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: HBCG-F24054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(买方): 淮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电话: 0561-3399126

乙方(卖方): 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

电话: 028-85484803

买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,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,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: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及货款金额:

序号	印刷品名称	规格材质	计量单位	最高单价(元)	折扣率(%)	折后单价(元)
1	机动车档案袋	23×33.5cm 舌头5cm,牛皮纸	个	1.1	70%	0.77
2	驾驶人档案袋	23×33.5cm 舌头5cm,牛皮纸	个	1.1	70%	0.77
3	年检标志	方圆,纸质	个	0.08	70%	0.056
4	驾驶证皮	20.5×7.2cm,塑料	个	0.67	70%	0.469
5	行驶证皮	20.5×7.2cm,塑料	个	0.67	70%	0.469
6	机动车临牌	21×14cm,彩色纸质	张	0.6	70%	0.42
7	校车标牌	纸质	个	10	70%	7
8	车架号拓印条	/	个	0.23	70%	0.161
合计						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,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50000元(人民币大写:肆拾伍万元整),本项目一年预算45万元,最终按实际印刷量结算,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。

注:该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辅材、配件、税费等所有费用,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质量和式样: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作。

三、交货时间:按甲方约定时间送货。

四、交货地点: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供货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:对供货产品质量有异议的,甲方应当在30日内通知乙方。

六、付款方式:每月按照印刷量据实结算,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发票后须三个月内付款。

七、印件确定后,双方中途变更应提前三日通知,双方协商同意,否则应负违约责任,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服务期限:服务期一年,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,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,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,续签下一年合同,按年度执行,价格不变,最多续签1次,合同一年一签订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,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,则应当自逾付款第30日起,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.5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,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,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。

3、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,除支付保证违约金外,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;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,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,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4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验货或在异议期限内提出异议而造成损失的,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:合同履行引发争议的,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的条件：合同如需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需经甲方、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协议。合同的解除终止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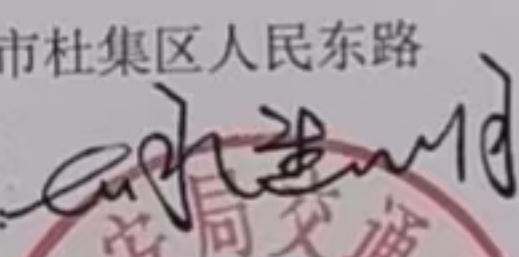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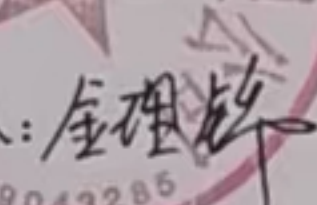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特别约定事项：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- 2、若产品单价和产品总价有差异，以产品单价为准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；
- 3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1250 元(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，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。

十五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修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淮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	乙方（公章）：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淮北市杜集区人民东路	地址：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 66 号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工行成都滨江支行大学路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4402004509000006129
签字日期：2025年5月9日	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